

迈向全球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¹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² 近期就保险合同项目联合讨论得出的结果, 项目的目前进展以及完成项目的预计时间表。

主要内容

- 2011 时间表延至 2011 年下半年
- IASB 和 FASB 提供计算折现率的由上至下方法的指引
- IASB 和 FASB 在适当情况下将建议与收入确认项目配合
- 进一步考虑改良法的资格标准
- 进一步讨论短期合同理赔前义务的折现
- IASB 和 FASB 重新考虑 '整合' 和 '特殊履约义务' 概念的分拆标准
- IASB 和 FASB 确认, 保险公司应该分拆具有显性回报的显性账户结余

目录

最新动态	2
IASB 和 FASB 近期的决定	6
保险项目现状	7
完成时间表	32

最新动态

4月21日，IASB和FASB发布了一份进度报告，将保险合同项目的时间表延至2011年6月以后。IASB和FASB的目标是在2011年6月之前在大多数主要问题上得出结论，虽然某些讨论已经安排到这个时间之后进行。IASB打算于2011年第三季度对准则进行投票，并于2011年第四季度发布最终准则。FASB将于2011年下半年发布征求意见稿。FASB对最终保险准则设定的目标是2012年。在IASB的保险合同准则最终确定之前，IASB将考虑是否重新发布征求意见稿，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延伸。

IASB和FASB尚未确定最终准则的生效日期，并强调在设定生效日期时，需要留有足够时间来执行新要求。

IASB和FASB近期的决定

IASB和FASB于4月和5月的第一周审议了以下议题：

- 计算折现率的指引
- 理赔前期间的改良法
- 分拆

此外，FASB还就使用其它综合收益、理赔前期间的改良法和分拆举行了教育会议。如欲获取关于教育会议的更多详情，请参考FASB网站的网络广播。

计算折现率的指引

IASB的征求意见稿和FASB的讨论稿（统称为建议）的受访者对确定折现率的发展表示关注。出于这些关注，IASB和FASB决定不规定确定折现率的方法，而是就确定折现率时应该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保险公司可以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来确定折现率，只要这些方法符合总体目标即可：

- 自上而下的方法，该方法在计算折现率时参考根据多个元素调整的资产折现率，包括不反映债务特征的预期和意外信贷亏损的风险溢价；或者
- 自下而上的方法，该方法计算无风险折现率再加上非流动性调整。

在过去几个月，很多成员机构一直在讨论IASB和FASB的折现率建议，以及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折现率时可以使用的技巧范围。在4月举行的会议上，IASB和FASB强调，自上而下的方法并不意味着使用仅源于保险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基于资产的折现率，因为该折现率最终需要进行调整，以反映负债的特征。

为了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指引，包括为了得出源于资产收益的适当折现率而可能进行的调整类型，IASB和FASB的工作人员建议在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时纳入应用指引。该应用指引包括以下主要原则：

- (a) 保险公司确定适当的收益率曲线时，应该根据当前市场信息，并反映保险公司持有的实际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或者特征与保险合同负债类似的参考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
- (b) 保险公司应使用与IASB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引相一致的估计，比如第三级公允价值，前提是该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些点没有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 (c) 工具的现金流应该以两种方式调整，以便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特征：
 - (i) 按照现金流的时间差异进行调整，以确保选取作为起点的业务组合资产（实际或参考）与负债现金流的存续期匹配。
 - (ii) 按照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调整。若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缺少可观察的市场风险溢价，实体应使用适当的技巧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并与(b)相符。
- (d) 保险公司若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不需要对保险合同负债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和资产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之间的剩余差异进行调整。

IASB和FASB成员基本上都支持工作人员的建议。但是，IASB和FASB的部分成员提出了以下关注的问题。

-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基于资产的折现率（几乎没有流动性溢价或可忽略），如交投活跃的30年期政府债券，可能不适用于确定负债的折现率，因为它没有包括流动性溢价。

-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保险公司可能必须持有几乎没有流动性或可忽略流动性的资产。相比在其它限制较少的司法区域经营的保险公司，这可能导致使用较低的折现率和较高的负债。
- 一名 FASB 成员表示，建议范围内的非保险公司可能需要某些实用的权宜之计来确定折现率。
- 几位 IASB 和 FASB 成员一致认为，在权益工具或房地产等资产的基础上制定反映负债特征的折现率会非常困难。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一致认为，债券收益率将是最合适的起点。
- 标准令人不得不怀疑改良法的目的，以及改良法是否会导致推出第二个计量模型，而不是简化单一计量模型。建议中的改良法以简化普通构建模块法为特点，新的标准有推出第二个模型的可能，与收入确认更为相似。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 (主要是 FASB 成员) 认为应该有两个分开的模型，因为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合同 (大致分为寿险和非寿险)。其他 IASB 和 FASB 成员 (主要是 IASB 成员) 认为，应该只有一个简化短期合同的模型。
- IASB 和 FASB 成员一致认为，寿险和非寿险的风险管理方法存在区别。非寿险保单主要通过合同的承保来管理，而寿险保单往往通过实体的投资管理策略来管理。由于非寿险合同存续期短，没有足够的时间让投资回报到期末清偿负债，或者补偿理赔前期间的承保造成的潜在亏损。IASB 和 FASB 成员倾向于下列标准：

IASB 和 FASB 的大部分成员都暂时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理赔前期间的改良法

许多受访者都对建议的改良计量法表示关注，关注内容包括资格标准的局限，以及是否需要或允许该方法。工作人员在将建议提交 IASB 和 FASB 时，考虑了受访者的反馈意见和近期在收入确认项目中所做的决定。这些讨论内容未涉及理赔后期间或列报。

改良法：资格要求

根据现行建议，对于保险期间‘约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保险公司将有资格采用改良法。在基于原则的准则中存在如此具体的标准令建议的受访者感到担忧。一些受访者还担心，目前归类为短期的合同将不再归入此类。

工作人员建议修订资格标准，取消一年的规定，若符合某些要求，则允许将该方法适用于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合同。工作人员提出的资格建议包括以下概念。

- 标准要与收入确认建议配合，资格应该以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为基础。
- 保险保障期间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的实用权宜之计。
- 若收到保费和提供保险保障之间的时间距离很短，则可以应用该标准，若投保人在保险保障期间开始时支付则所收保费不会差异巨大。

IASB 和 FASB 成员普遍不支持改良法的适用标准，理由如下。

- 保险保障期间内的投资收入潜力不是业务模型的重要部分；
- 收取保费和亏损日期之间的时间不算长；以及
- 合同主要是基于风险保障，因此重点关注承保业绩，而不是投资管理。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保险期间仍应根据时间长短进行限制。

IASB 和 FASB 并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并要求工作人员重新定义资格和计量要求，即一到两个模型，要将他们关注的问题纳入考虑。

IASB 和 FASB 没有讨论究竟是允许使用还是必须使用改良法。他们计划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和资格标准。

改良法：理赔前义务折现

建议的受访者表示，在理赔前期间折现预期未来保费和利息，会使模型复杂化，而影响甚微。鉴于工作人员提出的资格建议提到是否需要考虑另一种方法，即一到两个模型，IASB 和 FASB 将考虑理赔前义务是否应该在今后有关收入确认建议的改良法和实用性讨论当中折现。

改良法：合同取得成本

工作人员建议，IASB 和 FASB 重新确认保险公司应该按照 IASB 和 FASB 的临时决定，在理赔前义务的计量中扣减合同取得成本。

大部分 IASB 成员暂时重新确认了建议，但要取决于未来有关资格标准的决定。

FASB 没有就改良法合同取得成本的处理进行表决。FASB 成员举行的讨论表明，某些成员倾向于另一种合同取得成本的方法，该方法基于收入确认模型，条件是最终批准的资格标准是双模型法。收入确认模型将合同取得成本定义为增量成本，若未取得合同，则实体不会发生该成本。这种方法与 FASB 的保险合同模型不同，在 FASB 的模型中，仅有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直接成本会纳入计量。

改良法：保费分配模式

在建议当中，理赔前义务于保险保障期间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减少：

- 既可以时间为基础；
- 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IASB 和 FASB 暂时确认了建议，最终要取决于重新考虑改良法资格标准的变更。

改良法：有偿合同测试

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工作人员的如下建议：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应该进行有偿合同测试，表明合同已在理赔前期间变为有偿，即没有正确定价。至于何时隔多久进行一次测试并没有要求，因为已经假定公司定期对有偿条件可能存在的指标进行监控。

有关在哪个层面进行有偿合同测试的决定将推迟到 IASB 和 FASB 确定业务组合的定义之后作出。

分拆：商品和服务

分拆建议基于‘紧密相关’的概念。建议根据这一概念提供了三个范例来说明何时需要分拆，其中一个是针对商品和服务。工作人员建议修改分拆原则，以便与收入确认项目中识别‘单独履约义务’的原则相一致。

按照收入确认项目的建议，当识别客户合同的单独履约义务时，实体应该：

- (a) 将一组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作为一个履约义务记账，前提是实体将这些商品或服务整合为实体向客户提供的单一项目；若符合这一标准，则不考虑 (b) 中的标准；或者
- (b) 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作为单独履约义务记账，前提是：
 - (i) 商品或服务的转让模式，与其它承诺商品或服务的转让模式不同；及
 - (ii) 商品或服务具有独特的功能。

商品或服务具有独特功能的条件是：

- 实体通常分开销售商品或服务；或者
- 客户可以单独使用商品或服务，或者和其它已有资源一起使用。

IASB 和 FASB 成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他们普遍认为，收入确认项目的标准应纳入考虑，收入确认和保险项目在分拆标准上的一致性应尽可能保留。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不同意上述 (b)(i) 当中的转让模式标准。他们担心的问题，是这实际上可能妨碍分拆应该分拆的非保险服务，理由仅仅是非保险服务组成部分和保险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转让模式，即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模式可能是相同的，但彼此间可能互无关联。
- IASB 和 FASB 的一些成员表示，转让模式标准是收入确认项目的实用权宜之计，在保险会计上具有不同的目的，因此应该从标准中剔除。

- ‘整合’和‘独特’履约义务的概念可能不比‘紧密关联’的概念更清晰。
- 许多IASB和FASB成员一致认为，应该提供进一步的应用指引。指引的最终形式并未规定，如：范例或者原则的进一步阐释。
- 一些IASB和FASB成员认为，需要进一步区分保险和非保险相关服务。目前还不清楚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公司将如何区分这两者。许多IASB和FASB成员认为，保险服务是作为对投保人补偿一部分的服务，或者是除非保险事故发生否则不会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可能在最终稿中作出区分。

虽然IASB和FASB表示倾向于与收入确认的建议保持一致，但对转让模式标准还需进一步考虑，因此尚未作出最后决定。IASB和FASB同意在5月16日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以确定实施工作人员提出的方法是否可行。

工作人员还建议，分离商品和服务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相关要求计量。在按照收入确认建议考虑如何对现金流出记账之前，IASB和FASB成员不准备就此议题作出决定。IASB和FASB成员明确希望工作人员解决以下问题：

- 哪些现金流出（如支出）将从构建模块计量模型中剔除，以及如何在收入确认模型中确定；
- 将支出从构建模块计量模型中分离的一致性；
- 服务和保险组成部分的合同取得成本的会计和分配；以及
- 合同分拆时，服务组成部分收入的分配，以及保险组成部分剩余边际的确定。

分拆：投资组成部分

目前的建议包括分拆投资组成部分的例子。IASB和FASB暂时确认，当分拆保险和投资组成部分时，基于账户结余的具有显性回报的显性账户结余应该分拆。

许多受访者希望就如何分拆保险合同投资组成部分获得进一步的指引。为解决这一问题，工作人员建

议，应该按照收入确认项目中为识别单独履约义务而制定的标准来分拆显性账户结余。这些标准的依据，是单独履约义务是否是‘整合的’。工作人员稿件中列出了一个表格，说明如何将这些标准应用于不同类型的保险合同。一般来说，这些标准将导致：

- 分拆具有显性账户余额的保险合同，包括带有人寿保障的单位连结投资，前提是该保障独立于账户余额；
- 分拆集成产品的部分单位连结合同；以及
- 分拆保险和投资组成部分，前提是保险风险和投资风险无关联。

此外，隐性账户余额（包括合同的现金退保价值）不会分拆。

IASB和FASB成员普遍同意使用为收入确认项目而制定的标准，但又承认在保险准则中可能需要就单独履约义务的标准提供进一步的应用指引。一些IASB和FASB成员还认为，服务和投资组成部分的分拆标准应该一致。

员工的建议标准与其意愿相背，这可能意味着合同约定或说明的现金解约价值将被视为显性账户余额。IASB和FASB已要求工作人员在定义当中考虑，是否仅当投保人可以在不丧失保险保障的前提下取回账户余额时，显性账户余额才存在。IASB和FASB打算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就这些意见向保险工作组进行更多咨询。

工作人员还建议，如果账户余额符合规定标准（经过上述修订之后），则组成部分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相关金融工具要求进行记账。

IASB暂时同意这一建议，但要取决于未来有关分配和计量的决定。

FASB未就建议的第二部分进行表决。他们计划在工作人员提交成本处理方法讨论稿时进一步讨论。

IASB和FASB还要求工作人员考虑如何将他们的决定应用于包含账户余额的各种类型的保险合同。

保险项目现状

保险合同项目的现状和迄今所做的重大决定在后几页有概述。这些决定与 IASB 征求意见稿和 FASB 讨论稿的建议进行了比较。标有[!]符号的建议，表示已经做出重大变更或澄清。

在一开始对建议进行重新审议时，IASB 和 FASB 普遍认为，从意见书的反馈来看，某些原则不值得重新考虑。

下列主要的高层次原则和假设是迄今所做决定的基础：

- 准则将从保险公司的角度解决保险合同的会计问题，而不是合同资产的会计问题。
- 应该报告所有经济错配，包括期限错配。
- 应该在计量中反映嵌入保险合同的期权和保证的内在和时间价值。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当实体以包括货币时间价值的方式计量其合同时应该更加忠实地体现其状况。
- 保险合同产生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 保险合同的计量一般应该在业务组合层面进行。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同时产生的现金流。
- 保险义务的计量不应该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正在制定的建议保险模型，是基于金融资产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进行计量的假设。FASB 正在完成金融工具项目的过程中。项目完成后，IASB 和 FASB 可能会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通用会计原则的变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趋同。IASB 打算就 FASB 的金融工具最终结论征求意见。

保险合同的定义

主要建议

建议将适用于实体签发的所有保险合同（包括再保险合同）以及实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一方（承保人）同意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保险事故）对合同另一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从而承担源于投保人的重大保险风险。此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合同现行定义相一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建议包括在评估风险转移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要求，以及保险风险不被视为转移的测试，除非存在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境，其中保险公司的净现金流出现值可超过保费的现值。
- 接受再保直接合同组的再保险合同，根据这些合同再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公司的既定合同组，如成数再保险合同，来承担规定比例的保费和理赔。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个别直接合同都可以作为保险合同，但合并为一组合同时，往往很难或者不可能证明整个一组合同的重大亏损可能性。
- IASB 和 FASB 普遍支持进一步增加指引，说明如果再保险合同转移了相关保险合同的几乎所有风险，则风险转移会被视为重大。这一指引可能来自于目前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将在讨论再保险时做出。

财务担保 [!]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 IFRS 4 和《IAS 39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当中对财务担保的区别定义，并删除 IAS 39 当中的相关计量指引。

实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将在 IASB 和 FASB 有关保险合同的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范围之内。

建议指出，建议的保险合同定义不包括信贷相关合同，这种合同无论交易对手是否持有相关债务工具都需要付款，或者在信用评级改变或信用指数改变时付款，而不是由于特定债务人无法支付到期款项而付款。这些合同将继续按照 IAS 39 作为衍生工具记账。

暂定状态

IASB 暂时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建议将许多财务担保合同从保险合同项目的范围当中剔除，但满足 IFRS 4 中的现行选项除外：

- 允许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人将财务担保合同作为保险合同记账，前提是它之前曾经宣称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记账；以及
-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要求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记账。

此外，IASB 暂时同意不提供集团内担保例外，这与 IAS 39 及 IFRS 4 财务担保合同会计的现行规定一致。

FASB 表示倾向于不修改《汇编主题 460：担保》的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该指引对集团内担保的确认规定提供了例外。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哪些财务担保应该在保险准则的范围内。

观察：

- IASB 和 FASB 认为，经济上相似的工具在处理时应该相似，并承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当中财务担保的处理存在不一致。虽然 IASB 和 FASB 的看法如此，但是在 IASB 和 FASB 在这方面做出暂时决定时，从许多银行收到的成员机构反馈也占有很重的分量。这些成员机构担心，建议的保险模型将比作为金融工具的这类合同的会计有更多的系统和资源需求。
- FASB 计划在完成保险审议以及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最终决定做出之后，重新进一步考虑财务担保的范围。FASB 的目标是在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重新探讨财务担保的范围。
- 在将时间表延长至 2011 年 6 月之后以前，IASB 没有打算重新审议此议题，因为要在 2011 年 6 月的目标期限之前解决这些问题存在挑战。鉴于时间表现在已经推后，IASB 现在可以考虑重新审议这一议题。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范围内 (IASB 征求意见稿内的建议)

迄今无决定。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将在保险合同最终准则的范围之内。

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是一项获得额外给付的合同权利，是对保证给付的补充：

- (a) 这些额外给付有可能占总体合同给付的一大部分；
- (b) 按合同规定这些额外给付的金额和时间由发行人相机决定；以及
- (c) 根据合同这些额外给付将基于以下条件，前提是还存在提供类似合同权利以参与相同保险合同的业绩、相同资产组合或相同公司、基金或其它实体的损益的保险合同：
 - 指定保险合同组合或指定类型保险合同的表现；
 - 发行人持有的指定资产池的已实现和 / 或未实现投资回报；或
 - 签发合同的公司、基金或其它实体的损益。

与具有类似参与分红权利的保险合同的存在相关的条件是 IFRS 4 当中定义的补充。

在计量当中，这些合同的边界定义为合同持有人不再拥有合同权利获得相机参与分红特征产生的给付的时间点。

范围外 (FASB 讨论稿中的建议)

FASB 的方法将把任何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纳入建议的金融工具准则当中。

范围例外

主要建议

建议将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以下除外：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直接签发的产品保证；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以及融资租赁内嵌的承租人剩余价值担保；
- 雇员福利计划内的雇主资产和负债，以及界定福利退休计划列报的退休福利责任；
- 视非财务项目的未来使用或者使用权而定的合同权利或义务；
- 企业合并时应付或应收的或有价款；
- 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但该合同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风险，因为服务水平取决于不确定事故；以及
- 实体持有的直接保险合同，即实体作为投保人的直接保险合同。此豁免不适用于保险公司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建议的除外范围与 IFRS 4 当中的类似，只是某些类型的固定收费合同有额外的除外情况，如：维修合同中服务提供商同意在出现故障后修理指定设备，以及制造商、零售商或经销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受访者对此议题的反馈意见表明，他们普遍弄不清服务提供商如何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究竟是保险还是提供服务，特别是有些服务提供商会将提供保险视为服务。对于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不是提供服务，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引。
- 一些 FASB 成员表示，他们希望确保道路救援方案从保险建议的范围中剔除。许多 IASB 成员认为，只要这些合同符合保险的定义，就不应该排除在范围之外。其它司法区域提供的道路救援方案与美国的大不相同，美国的保险风险不算大。

确认和终止确认

确认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当保险公司成为保险合同的一方时，保险公司应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或者保险合同资产，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 保险公司受保险合同条款约束之日；以及
- 保险公司首次承担合同风险之日，也就是当保险公司无法再撤回向投保人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险，不再有权再次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并因此无法再改变价格来充分反映风险之日。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保险保障期间开始时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应该进行初始确认。有偿合同负债应该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确认，前提是保险公司当时已经意识到是有偿合同。

观察：

- 变更确认时间为保险保障开始的日期，解决了受访者表示担心的问题。受访者担心的是集体医疗保险合同和成数再保险合同的会计问题，集体医疗合同的约束力可能远远早于确定集体合同的个人保险凭单，而成数再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公司在相关直接合同承保之前即受到合同条款约束。
- 管理层应该了解合同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的何时变成有偿合同。
- 按照修订的确认建议，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很久就已经开始提供大量保险相关服务的合同，如：某些具有保证条款的延期年金。

终止确认

主要建议

当且仅当保险合同负债（或其一部分）消失时，才能在财政状况表中终止确认，也就是当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时。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计量模型

主要建议

这些建议包含一个综合计量模型，适用于保险公司签发的所有类型的保险合同，对某些短期合同则有修订方法。计量模型基于‘履约’目标，该目标反映保险公司通常预期会在一段时间内履行责任，即在赔款和给付到期时向投保人进行支付，而不是向第三方转移责任。

计量模型的基本原则是：保险合同创造了一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则共同形成了一揽子现金流入（保险费）和现金流出（给付、赔付和成本）。模型在计量一揽子现金流时使用某些‘构建模块’。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

主要建议

四个构建模块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风险调整，即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的明显估计值；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剩余边际。

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要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

暂定状态

建议部分获得确定。IASB 和 FASB 计划未来讨论计量中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构建模块适当。

建议暂时确定。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三个构建模块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建议部分获得确定。IASB 和 FASB 计划未来讨论计量中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构建模块适当。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 (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综合边际。

按 FASB 的模式，风险和不确定性将通过单一综合边际而不是风险调整来隐性反映。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方法不会导致在一开始时出现差异，因为剩余和综合边际都要根据保险合同已收价款来厘定 (已收 / 应收保费)。但是，在保险合同后续计量当中，差异还会出现。

FASB 决定，一开始时的边际 (综合边际) 应该参考保费来计量，以便去除首日利得。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为此，若流出金额的预期现值一开始时超过了保费的预期现值，首日亏损才会出现。换言之，按照综合边际法，在确定是否存在首日亏损时不用纳入单独风险调整。

FASB 决定，综合边际应该与保险负债一起列报，而不是作为保险负债之外的单独负债分开披露。

计量层面

主要建议

按照建议，保险公司将在整体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和风险调整。

一个合同业务组合是大体承担类似风险，并作为单一集合同时管理的合同。这一定义与 IFRS 4 相一致。

剩余边际在确定时将把保险合同按照业务组合分组，在相同的业务组合内则按照合同的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分组。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一般而言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都将在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IASB 和 FASB 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上考虑业务组合的定义。

迄今无决定。IASB 和 FASB 将进一步考虑剩余边际的合并程度。

违约风险

主要建议

无论是在初始确认还是之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都不反映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合同边界 [!]

主要建议

为便于计量，保险合同的边界是指以下时间点：

- 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
- 保险公司有权或者有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既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

与保险合同现有保障无关的期权、远期和保证，不会纳入合同边界之内。这些特征将按性质作为新保险合同或其它独立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现有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则合同续签应该作为新合同对待。

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或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则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权利。

此外，对于保费定价不包括与未来期间相关风险的业务组合的风险，并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业务组合风险的价格，则保险未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

所有的续约权，无论来自合同还是法律法规，都应该在确定合同边界时确定。

观察：

- 一些受访者非常关注将建议当中的合同边界原则应用于在团体或业务组合层面承保，而不是在个别合同层面承保的健康险保单。许多健康险保险公司无法在个人合同的基础上重新定价，他们可能因此无法满足定义的第二条标准，最后要延长合同的存续期间，这样定价只在业务组合层面评估，或者在监管条例要求保险公司续签和 / 或限制重新定价能力的情况下评估，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目前，一些健康险保险公司使用未到期保险费法来对这些合同记账，他们将这些合同作为年度合同来管理定价并记账。这些受访者担心，建议的合同边界原则将限制其对短期合同使用改良法，并会要求他们估计延续到续约权保障期间，而不是原合同期的现金流。对合同边界原则的修订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 IASB 和 FASB 的成员担心将修订后的原则应用到定期寿险合同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因为这些合同传统上历来被视为长期合同。IASB 和 FASB 计划就此议题向保险公司进一步征求意见。
- 还有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修订应该包括这样一条规定，即如果合同在业务组合层面成为有偿合同，则应该提供额外的负债。他们还讨论了当保险公司意识到业务组合变成有偿合同之后，是否需要将合同重新归类为长期合同。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最终决定中明确解决。

未来现金流 [!]

主要建议

合同业务组合的估计现金流包括：所有增量现金流入（来自投保人的保费收入）和流出，如：向投保人支付的赔付和给付、理赔处理费用、续保和退保给付、分红给付、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以及服务业务组合所产生合同的其它成本。

这些现金流应该：

- 是显性的，即与折现率的估计和风险调整分离。折现率按照货币时间价值调整现金流；风险调整则按照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调整现金流；
- 反映保险公司的观点；
- 反映所有与合同现金流相关的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保险公司成本的历史数据以及市场输入数据（若这些数据与合同现金流相关）；
- 现行而且与市场价格一致，即使用利率等金融市场变量的估计；以及
- 仅包括合同边界内现有合同产生的现金流。

对于随后的报告期，现金流的计量要反映报告日剩余未来现金流的最新估计。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以及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同时产生的现金流。

IASB 和 FASB 还暂时决定澄清以下内容：

- 预期值的计量目标是指平均值，要考虑所有相关信息；以及
- 假如计量与确定预期值的目标一致，则实施指引不要求找出所有可能的情况并进行量化。

IASB 和 FASB 还决定暂时澄清的一点是，用于计量一组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当中的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履行合同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该成本：

- 应该与业务组合内合同的履行直接相关；
- 由合同的活动直接引发，而且可以分配至该业务组合；或者
- 根据合同条款分开记入投保人账目。

不直接与保险合同或保险活动相关的成本应该剔除，这些成本应该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开支。

观察：

- 许多受访者都关注有关财产和事故负债计量的现金流指引的影响。他们提出，目前建议中草拟的现金流指引可能会限制传统精算方法在财产和事故负债上的使用，而且措辞中假定使用随机模型。IASB 和 FASB 已修改指引，参考平均值或估计平均值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所有可能结果。
- IASB 和 FASB 还讨论了租用办公室或 IT 成本等一般日常开支是否可以在业务组合层面视为直接成本。虽然有迹象表明，某些成本可以被视为直接成本，但是工作人员计划对直接的概念制定进一步的应用指引，制定依据应该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 — 存货》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 — 建筑合同》。
- 若纳入计量的成本扩大，就会对一开始时确认的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的金额产生影响，若解锁还会对吸收某些假设变更的影响的能力造成影响。

合同取得成本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增量合同取得成本，即若保险公司未签发该合同就无法发生的保险合同销售、承保和启动成本，将纳入合同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其它所有合同取得成本将在发生时于损益中费用化。

和其它现金流不同，对于确定合同取得成本是否增量并因此纳入履约现金流，应该在单个合同层面考虑，而不是从业务组合层面考虑。

暂定状态

IASB 暂时的看法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当中的合同取得成本应该：

- 与业务组合的取得 *直接相关* 的成本，如：佣金；以及
- *直接归因于* 取得活动，并且可以 *分配* 给业务组合的成本。

这些成本 *不限于* 与成功取得的相关成本。

FASB 暂时的看法

FASB 一致认为，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合同取得成本，才应该纳入用于确定一组保险合同初始计量的现金流。这一决定与 FASB《会计准则更新第 2010-26 号：与取得或续签保险合同相关的成本的会计》相一致。此外，FASB 暂定同意，只有与合同取得相关的直接成本才可以纳入计量。

IASB 和 FASB 的建议都需要应用指引的补充，补充的程度各不相同，要进一步阐明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初始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的类型。

观察：

- IASB 和 FASB 要求工作人员在各自的应用指引中重新审视‘直接’和‘直接归因于’的意思，今后的会议上可能会再次讨论。
- 虽然从实际角度看，IASB 和 FASB 按照这两种方法将纳入计量的成本类型可能没有很大差异，但是确定这些成本的方法可能不尽相同。对于将不成功的努力纳入合同取得成本的定义，IASB 和 FASB 的看法完全相左。IASB 和 FASB 对于合同取得成本的定义是否有更多不同意见还有待观察。
- FASB 倾向于让合同取得成本与近期通过的 FASB《会计准则更新第 2010-26 号》保持一致。
- 对于纳入保险合同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还会有进一步的审议和说明。

折现率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为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时，应使用与现金流相一致的折现率，该现金流的特征应该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折现率还应该排除影响观察利率但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的任何因素，如：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观察市场价格的工具风险。

若合同的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的表现，那么折现率将反映工具的收益率曲线，无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可忽略，并按照这些工具与合同之间的流动性差异进行调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相同的目标也适用于计量分红和非分红合同的折现率。他们计划提供指引：若保险合同产生的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完全或部分取决于资产的表现，(如：分红合同)，那么保险公司应该使用反映这种依存关系的折现率来计量这部分现金流。

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复制业务组合方法，虽然这种技巧在这些情况下并不需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不规定确定折现率的方法，而是就确定折现率时应该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这些因素包括：

- 折现率应该与工具的可观察市价相一致，这些工具的现金流的特征要反映保险义务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但不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 折现率应该去除影响观察折现率，但与保险合同义务无关的任何因素；以及
- 折现率应该只反映没有反映在债务计量的其它构建模块当中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在将自上而下的方法用于确定折现率时：

- 保险公司确定适当的收益率曲线时，应该根据当前市场信息，并反映保险公司持有的实际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或者特征与保险合同负债类似的参考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
- 保险公司应使用与 IASB 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引相一致的估计，比如第三级公允价值，前提是该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些点没有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 工具的现金流应该以两种方式调整，以便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特征：
 - 第一种，按照现金流的时间差异进行调整，以确保选取作为起点的业务组合资产（实际或参考）与负债现金流的存续期匹配。
 - 第二种，按照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调整。若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缺少可观察的市场风险溢价，实体应使用适当的技巧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与估计相符。
- 保险公司若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不需要对保险合同负债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和资产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之间的剩余差异进行调整。

折现率 (续)

暂定状态 (续)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使用在各报告期更新的折现率来计量保险合同。

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在影响不大的情况下不折现短尾理赔后负债。

IASB 和 FASB 还暂时决定要求折现所有非寿险长尾理赔后负债。

观察：

- 许多保险公司都表示担心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来自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在损益中列报，而这些收入和开支可能具有很大的波动性，并受到市值变动和估计变化（包括折现率）的明显影响。许多司法区域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是锁定折现率或者是基于资产预期回报的折现率。因此，折现率建议可能会让某些保险公司出现首日亏损。对于那些以摊销成本计算投资的保险公司而言，无论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还是按照今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会计错配。IASB 和 FASB 重申，鉴于保险项目，他们不打算重新开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许多受访者都担心，使用确定无风险折现率再加上非流动性调整的自下而上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存在实际困难。IASB 和 FASB 解释说，可以使用其它方法，比如自上而下的方法，该方法在计算折现率时参考根据多个项目调整的资产折现率作为起点（这些项目不反映债务的特征），如：预期和意外信贷亏损的风险溢价。这一解释让保险公司可以使用各种方法来确定折现率，只要这些方法符合总体目标即可。
- 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的难度可能等于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要高于自下而上的方法，因为估计市场风险溢价，确定市场风险溢价和指定资产率的流动性调整之间的分离都非常复杂。在后续计量中，由于市场和流动性溢价，隔离息差变化可能也存在挑战。
- 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对类似产品使用各种不同的折现率。披露要求的更多细节，如：用于计量各主要货币现金流的收益率曲线，将在 IASB 和 FASB 审议披露议题时讨论。
- IASB 和 FASB 还将进一步讨论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内容包括负债计量、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和分拆的使用。对这些议题的最终决定，可以解决受访者担心的其它波动性问题。
- IASB 决定不提供实用的权宜之计来确定折现率，如：使用高质量企业债券或政府债券的折现率。FASB 可能进一步考虑此方案，以便非保险实体将准则应用于固定收费合同。
- 某些 FASB 成员认为，基于重要性的豁免可能过于困难，因为保险公司不得不确定折现的影响，以便断定其并不重要。一些 FASB 成员还关注在计量会计指引当中使用重要性概念，因为这关系到某些短期合同的折现。某些 IASB 成员对于重要性概念感到不安，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此没有定义。此外，他们担心，某些司法区域目前的监管框架中没有重要性的概念，因此可能会对这一概念感到难于掌握。
-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改良计量法审议中，对确定短尾理赔的折现效应何时为不重要进行指引评估。

风险调整

主要建议

纳入风险调整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的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反映保险公司为免除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而理性支付的最大金额。

征求意见稿中的应用指引讨论了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巧。这些技巧限于三种方法：(1) 置信区间法；(2) 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及 (3) 资本成本法。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可以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方面由一项资产复制。尽管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和风险调整有分开估计的总体要求，但征求意见稿表示，基于复制资产公允价值的复制资产法可能是适当的。

风险调整将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风险调整计量的变更将在损益中确认。

无风险调整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FASB 暂时决定在计量方法中去除显性风险调整。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既没有讨论是否应该将显性风险调整纳入建议的计量模型，也没有讨论风险调整是否可以通过可证实的方法确定。不过，他们已经讨论了风险调整建议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的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该是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补偿。

IASB 和 FASB 打算提供以下应用指引：风险调整将反映履约现金流金额和时间的有利和不利变化。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假如有技巧可以如实反映保险义务固有的风险，那么纳入显性风险调整将向使用者提供相关的信息。

观察：

- 工作人员计划进一步考虑如何理解以下概念：风险调整反映保险公司在持有保险负债和不受应用指引不确定性影响的类似负债之间中立的点。
- IASB 和 FASB 还将讨论，风险调整是否应该纳入计量，以及四月份是否应该规定适用的计量技巧。
- IASB 和 FASB 三月份就风险调整举行了多场教育会议。发言人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 Lonergan Edward & Associates 的代表。他们的发言主要集中在确定风险调整的方法，以及与纳入了风险调整的保险计量模型相关的实际实施问题。

边际的处理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剩余边际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当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小于零，剩余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一开始时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正值，即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大于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建议暂时确定。IASB 和 FASB 打算今后讨论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构建模块合适。

剩余边际是初始确认时在业务组合层面确定，对象是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近似的合同。剩余边际金额将在开始时锁定。

迄今无决定。

剩余边际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在保险保障期间的损益中确认，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迄今无决定。

综合边际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当未来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减去未来现金流入小于零，综合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大于未来现金流入，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建议暂时确定。IASB 和 FASB 打算今后讨论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构建模块合适。

综合边际不会重新计量来反映风险的增加、不确定性和风险承担价格的变化。

迄今无决定。

综合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和给付期间摊销。保险保障期间内保险公司将提供保险保障；给付期间内保险公司将遭受最终现金流出不确定的风险。

迄今无决定。

综合边际将使用两个因素进行摊销：

- 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风险；以及
- 保险公司未来现金流不确定的风险。

确定当期摊销的具体方法可以被描述为比例完成法的（反映风险下降的模式），计算方法如下：

迄今无决定。

$$\frac{(\text{分配至当期的保费} + \text{当期赔付和给付})}{(\text{总合同保费} + \text{总赔付和给付})}$$

边际的处理 (续)

观察：

- 虽然迄今没有做出任何决定，但 IASB 已经有初步的倾向，即解锁边际来反映有关未来经验的 *非财务* 假设的有利和不利变化。由于担心应用全部追溯法时的操作实用性，边际将进行后续调整而不是追溯调整。
- 不解锁财务变量的理由之一，是为了避免与按照公允价值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会计错配。
- FASB 迄今没有表明立场。
- IASB 和 FASB 在讨论使用其它综合收益以及其它可能解决综合收益表波动性问题的建议时，会考虑进一步解锁边际的建议。

改良计量法 [!]

主要建议

建议当中包括一个针对短期合同理赔前负债的改良计量法。这种模型旨在成为理赔前期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代用品。根据建议，*短期合同*是保险保障期间约12个月或以下的保险合同，合同中不包括任何显著影响现金流变化的嵌入期权或衍生工具。

按照这一计量方法，保险公司计量的一开始时的理赔前义务应该是：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加上保险合同边界内的未来保费预期现值，再减去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在保险保障期间，理赔前义务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减少，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理赔前负债是理赔前义务减去保险边界内未来保费的现值。保险公司将在理赔前负债的账面金额上产生利息。要是在比较了未来理赔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和具有类似开始日期的业务组合内的合同理赔前义务之后，合同为有偿，那么履约现金流超过理赔前义务账面金额的部分将确认为额外的负债和开支。

已发生理赔的负债，将按照一般计量模型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

暂定状态

迄今无关于资格标准的决定。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讨论中考虑是否应该折现理赔前义务。

IASB 暂时决定在计量理赔前义务时，保险公司应该扣减合同取得成本。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理赔前义务的合同取得成本的会计。

建议暂时确定。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应该进行有偿合同测试，表明合同已在理赔前期间变为有偿。

迄今无决定。

改良计量法 (续)

观察：

- 至于何时隔多久进行一次有偿合同测试并没有要求，因为已经假定公司定期对指标进行监控。有关在哪个层面进行有偿合同测试的决定将推迟到 IASB 和 FASB 确定业务组合的定义之后作出。
- 一旦资格标准建议得到一致认可，IASB 和 FASB 将重新审阅所有改良计量法的决定。届时 IASB 和 FASB 还将讨论究竟是允许使用还是必须使用改良法。
- FASB 没有就改良法合同取得成本的处理进行表决。FASB 成员举行的讨论表明，某些成员倾向于另一种合同取得成本的方法，该方法基于收入确认模型，条件是最终批准的资格标准是双模型法。收入确认模型将合同取得成本定义为增量成本，若未取得合同，则实体不会发生该成本。这种方法与保险合同模型不同，在保险合同模型中仅有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直接成本会纳入计量中。

分红合同

分红保险合同

主要建议

由保险合同的分红特征产生的向投保人进行的支付，是合同的现金流（和其它现金流一样），在计量保险合同时纳入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分拆

主要建议

某些保险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在另一个会计准则范围内的组成部分，前提是保险公司将这些组成部分当作不同的合同记账，比如一个投资（金融）组成部分或服务组成部分。

根据建议，假如某个组成部分与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保险公司将分拆该组成部分，并分开记账。

建议提供了以下范例，说明组成部分与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需要进行分拆的情况：

- 反映账户结余的投资组成部分，并具有显性回报，回报率基于一揽子相关投资的投资业绩。回报率应反映所有投资业绩，但也许要有最低保证。
- 与 IAS 39 当中主合同相分离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及
- 与保险保障没有密切联系，由于非商业实质的原因而被并入具有该保障范围的合同当中与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当分拆保险和投资组成部分时，基于账户结余的具有显性回报的显性账户结余应该分拆。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公司应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金融工具要求对分拆的显性账户结余进行记账，但要取决于未来有关分配和计量的决定。

建议暂时确定。

迄今无决定。

观察：

- IASB 和 FASB 正尝试将保险项目的组成部分与收入确认项目统一。IASB 和 FASB 正在考虑的分拆标准包含相互依存和特殊履约义务的概念。他们认为，保险出现任何变更就应该重新评估收入确认标准，以进一步保持一致性。
- 根据成员机构的反馈意见，最终的分拆标准应该脱离‘紧密相关’的概念。由于将建议应用于不同类型保险产品的复杂性，最终的分拆原则很可能会有实施指引作为补充。
- 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保险工作组会议上，将根据收入确认建议讨论分拆意见进一步延伸，以及修订后标准的可操作性。
- IASB 和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合同附加条款和分拆组成部分的计量。
- IASB 和 FASB 打算递交进一步的稿件来解决以下问题：分拆组成部分的计量和分配，以及应该如何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和保险建议确认这些组成部分。具体而言，可能讨论的问题包括分配和计量各种开支（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以及组成部分的收入分配，和确定剩余边际的影响。

嵌入衍生工具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IAS39 将应用于保险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一项保险合同，或者是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

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并不紧密相关，那么保险公司需要分离该嵌入衍生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的变化。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目前还不清楚 IASB 是否打算将目前 IFRS 4 当中有关嵌入衍生工具的实施指引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 根据 IFRS 4 的现行指引，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不包括在 IAS 39 的一般要求当中。这一例外将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列报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要在保险合同资产或保险合同责任章节内将各保险合同的业务组合列报为单笔金额。保险公司将把与单位连结合同相关的一揽子资产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资产分开；与一揽子资产连结的负债部分要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负债分开。再保险资产不能抵消保险合同负债。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要在损益中列报。建议包含新的综合收益表列报，列报将遵照建议的计量模型。承保利润要符合分解要求（在综合收益表的附注或正文），披露风险调整的变化和剩余边际的摊销。

其它要在综合收益表列报的项目包括：

- 初始确认的利得和亏损，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亏损，业务组合转移时取得的保险合同的亏损，和投保人购买再保险合同的利得；
- 个别合同层面的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 经验调整和估计变更，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经验调整，现金流和折现率估计的变更，和再保险资产的减值亏损；以及
-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

单位连结合同的收入和费用都将作为独立的单一条线列报。

保费和索赔一般不会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因为它们代表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的结算，而不是收入或开支。但是必须在附注中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适用理赔前负债的替代计量法的短期合同，承保利润将被分解为反映各保费收入、理赔和其它开支、增量合同取得成本摊销以及有偿合同额外负债变化的条线。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列报 (续)

观察：

- 相当多的受访者表示关注新列报形式当中关键指标数量信息缺失的问题（如：保费和理赔支出），以及短期和长期合同列报的不一致。
- IASB 和 FASB 正在研究多个替代方案，包括拓展的边际法，在综合收益表中使用营业利润线，在线下列报某些波动产生因素，或者在其它收益表中确认，以及使用收益来源分析。

披露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将披露以下方面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 财务报告确认的保险合同金额；以及
- 保险合同生成的风险性质和程度。

保险公司要考虑满足披露要求所需的资料详细程度，包括信息的整合和分解方式。适当的披露整合程度是合同类型和地理信息，但信息不可以在不同的可报告分部整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 经营分部》中有说明。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来对财务状况表的条线进行调节。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IASB 和 FASB 同意调整当前项目披露目标的措辞（收入确认、租赁和保险）。在有关交叉问题的会议上，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实体需要以表格格式向前滚动列报披露要求保留或增加。

再保险

主要建议

再保险公司要使用保险合同使用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来对再保险合同记账。

在初始确认时，分保人计量的再保险合同应是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由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再减去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以及
- 合同一开始时去除任何亏损的剩余边际。

分保人要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方法与相关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现值的相应部分一样，之前要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重新计量相关保险合同。

分保人在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时，要在预期值的基础上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还要在后续计量中更新再保险公司违约风险的任何变化。

一开始时确定的剩余边际不能为负。假如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 小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小于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确认为剩余边际。
- 大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超过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在损益中确认为利得。

分保人收到的任何分保佣金，都要确认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的保费缩减。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企业合并

主要建议

保险公司一开始计量一组保险合同同时，将以承担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公允价值或现值的较高者为准。

这种处理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05 主题 — 企业合并》的例外，它们都要求实体在企业合并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公允价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导致商誉初始账面金额的增加。若公允价值高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在初始确认时被视为剩余边际。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业务组合转让

主要建议

对于在业务组合转让中获得的各个保险合同组合，保险公司要确定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并将其金额与这些合同的已收价款进行比较，在此之前要按照相同交易当中获得的任何其它资产和负债调整已收价款，比如金融资产和客户关系按下列方式处理差额：

- 若已收价款是较高的金额，则差额在当天确定为剩余边际；以及
- 若已收价款是较低的金額，则差额要立即确认为支出。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观察：

- 在 IASB 发布最终准则和 F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他们可能重新审议也可能不重新审议企业合并和业务组合转让议题。

生效日期和转换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已经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假如保险合同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迟于 2013 年，IASB 和 FASB 将考虑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这样保险公司就不必在短期内面临两轮重大改变。IFRS 9 目前的生效对象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报告期。

在转换的问题上，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列报的最早报告期的一开始，保险公司应该在调整留存收益后：

- 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其保险合同的现有业务组合。这些合同在转换和后续的计量不能包括剩余边际，因为 IASB 和 FASB 认为，要求保险公司估计转换余额可能成本高昂，而且可能因为使用事后觉悟而产生偏差。
- 终止确认任何现有的递延合同取得成本；以及
- 终止确认之前确认的企业合并所接收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任何无形资产，但不包括与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有关的客户关系和客户名单等无形资产。

当保险公司采纳建议，在最早列报期的开始，可以但不必须重新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提是这么做会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错误》，重新分类是会计政策的变更。保险公司应将重新指定的累积效应确认为对最早列报期的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的调整，并去除累积的其它综合收益的任何余额。

此外，保险公司可免于披露之前未公布的索赔进展信息。免于披露的索赔发生时间应早于保险公司应用建议的首个财年结束之前的 5 年。

转换要求适用于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也适用于目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保险公司。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生效日期和转换 (续)

观察：

-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正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
- IASB 暂时决定，随着各项目阶段的完成，他们将为金融工具项目确定生效日期和转换方法。
- 建议改变的程度以及转换要求的最终形式，将对生效日期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大多数保险公司认为，在准则生效实施之前至少需要三年的准备时间。考虑到这一反馈意见，最终准则不太可能在 2015 年之前生效。

完成时间表

IASB 和 FASB 于 5 月份公布了保险合同项目的时间表，预计将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公布保险的未来准则。拟议时间表和关键进度如下表：

时间表	议题
2011 年 5 月	决策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分红特征• 分拆•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 显性风险调整• 列报
2011 年 6 月	决策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合同• 剩余 / 综合边际• 再保险• 披露• 后续问题 非决策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地测试报告
2011 年 7 月	决策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换和生效日期• 后续问题• 正当程序考虑
2011 年 7 月之后	发布最终准则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 (FASB)

IASB 和 FASB 的网站都提供各自会议、会议材料、项目总结和最新进展方面的摘要报告。

缩写和注释

- 1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2 F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15 期

出版日期：2011 年 5 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
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刊物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